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雨軒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翊宸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雨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鍾雨軒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中不詳之成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勤學苦練，力爭上游」群組（下稱本案群組）中暱稱「葉芷璇」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發布不實之投資教學廣告（無從認定洪千峯就此詐欺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徐立川見聞後加以聯繫，並加入本案群組，嗣後本案群組中暱稱「葉芷璇」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徐立川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但須辦理儲值，徐立川因而陷於錯誤，遂與之約定於113年6月17日之某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客家文化館前廣場交付款項，鍾雨軒旋即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行前

01 往列印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編號1所示其上已蓋立
02 有「鄭重」、「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專用收據1
03 紙，並由鍾雨軒在其上偽簽「林俊志」署名1枚，而偽造完
04 成表彰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於前
05 述時、地配戴前開偽造之工作證而與徐立川碰面，期間交付
06 前開偽造之專用收據予徐立川，藉此取信於徐立川，足以生
07 損害於徐立川、「鄭重」、「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8 「林俊志」，並向徐立川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款
09 項。嗣鍾雨軒收受10萬元後，隨即將前開贓款轉交予所屬詐
10 欺集團之收水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前
11 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證據名稱：

- 13 (一)被告鍾雨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立川於警詢中之陳述。
- 15 (三)甲收據之翻拍照片1份、證人即告訴人徐立川所提供其與
16 「葉芷璇」間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林俊志」工作證翻拍照
17 片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

18 三、新舊法比較：

-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2 (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3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4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25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
26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
27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同此見
28 解）。

29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30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
31 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加重之性質，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
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
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2.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
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
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
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且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

3. 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審理時皆自白犯行，且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已於另案繳回（詳下述），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固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 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1 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
04 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05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
06 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
07 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
08 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
09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有取得1,000元報酬（詳下
10 述）之款項，並業已於另案繳回，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
17 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1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19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0 前段規定。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鄭重」、「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印文以及「林俊志」署押各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
28 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葉芷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餘詐欺集團成年

01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五)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06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參諸被告歷次所
07 陳，可徵被告供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本次獲取1,000
08 元之所得，是1,000元款項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
09 訛。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堅稱，其業已於臺灣
10 橋頭地方法院之另案繳交全數犯罪所得1,000元等語明
11 確，復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4號判決為
12 佐，堪認其所陳尚非虛捏，應認被告業已繳交犯罪所得，
13 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2.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
16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之減輕其刑規定，
18 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
19 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21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22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23 鉅，從事詐欺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
24 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
25 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
26 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
27 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28 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態
29 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
30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事之職業、月收入
31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
08 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0 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1 之。

12 (二)本案被告為取信於告訴人，向告訴人出示附表所示之虛假工
13 作證及偽造收據各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鄭重」、「開勝投資
16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以及「林俊志」署名各1枚，為該等文
17 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8 (三)又本案蓋立偽造之「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重」印
19 文之印章部分，並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20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
21 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
22 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
23 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24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等
25 犯行（含本案），獲取1,000元之報酬，業已於另案繳回1,0
26 00元，而被告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4號該
27 案主動繳回1,000元之犯罪所得，並經該案判決宣告沒收，
28 已如上述，是為避免重覆沒收，於本案自不予再行宣告沒
29 收。

30 (五)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
31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1	民國113年6月17日偽造之「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48號卷第107頁上方照片）	公司蓋印欄	偽造之「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法人欄	偽造之「鄭重」印文1枚
		經手人欄	偽造之「林俊志」署押1枚
2	偽造之「開勝投資股份有	無	無

(續上頁)

01

	限公司投資專員林俊志」 工作證1張		
--	----------------------	--	--